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軒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9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申請須知

(A21000000I\_1091666703B\_doc7\_1\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\_1091666703B\_doc7\_1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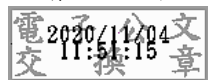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審查申請須知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業於109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703號公告訂定「醫院重處理及使用仿單標示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作業指引」，為配合公告後之作業需求，特檢送旨揭審查申請須知。
- 二、案內公告指引已置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處及醫事司醫療品質及醫院評鑑項下重處理單次醫材審查專區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lp-2709-106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審查申請須知相關疑義，請洽：
  - (一)諮詢專線：0909-051710
  - (二)諮詢人員：廖小姐
  - (三)電子郵件：[singleusel09@gmail.com](mailto:singleusel09@gmail.com)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